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1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常德市澧县，园区代码 4307232305，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西区：以食品加工、医疗器械、轻纺等产业为主，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适当配套发展纸制品包装和现代化服务等辅助产业。东区：以物流、服装生产和电子机械为主，辅以发展食品加工工业；（湘环评〔2013〕112 号、湘发改函〔2013〕202 号、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核准范围面积7.43km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2003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3年调区扩区，核准面积为7.81km2，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112号。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2021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150.5亿元，同比增长30.55% ；实业工业税收1.33亿元，同比增长25.73%；实行增加值35.2亿元，同比增长30.55%。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68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55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15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2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62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9 个，环评豁免企业有6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49个（含无需验收企业17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5 个，未完成验收的有19个，其中不具备验收条件企业16个（含未建成和未投产）、正在进行验收企业3个。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5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0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43个，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25个（其中无需排污许可企业1个、其余24家均为未正常生产企业）。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242.83t/a，氨氮144.65 t/a，二氧化硫652.97t/a，氮氧化物1109.32t/a，VOCs / t/a，其他 / 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3年，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了《湖南澧县经济开发区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评价于2013年5月获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13】112号，分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废水治理、废气治理等九个方面进行了批复，具体批复内容概要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落实结果 |
| 1 | 规划布局 |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农业、商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对经开区内工业区与区外周边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在园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依托现有绿地设置生态林地，将新区东北澹水岸边的生态绿地组团向南延伸至汇洪通道与澧水交汇处，确保澧水绿化带宽度控制在60-100米，减轻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的不利影响。经开区选址、土地征用及农田占用调整等经国土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 1、园区用地范围在控制用地范围内，未超出红线，用地类型有所调整，但在批复用地类型比例及面积内，不存在超范围和占用批复外类型用地情况，工业与周边生活、配套服务各功能分区较明确。2、开发区建设符合原规划及《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澧县城区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06）》等相关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各项手续材料齐全，不存在违规建设和侵占农田等保护区域问题。3、东部新区建设为标准化厂房出租形式，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少，且均已实现能源清洁化，落实了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未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 | 落实 |
| 2 | 产业定位 | 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经开区禁止引入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从排水条件、区位条件综合考虑，新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食品加工产业规模。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新区和老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各片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行清理整治，确保经开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 规划环评审批后，本园区没有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东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没有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大型气型污染企业，入园企业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及各部门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招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三线一单” 、规划相关要求引进项目，推动环评工作早期介入、全过程参与，从源头避免落后产能的项目上马，目前园区已经没有了落后产能的企业，杜绝了“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切实实行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 | 落实 |
| 3 | 废水治理 | 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对老区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新区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经开区排水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排水分区，老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报告书要求加快澧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并对全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区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厂尾水应严格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控制。在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且与区域排水管网对接运营完成前，该片区不得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澧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澹水流域综合整治，并加快栗河引水工程第三期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澹水水质改善。 | 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西园区（老区）涉生产废水企业各自建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生活与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水接入澧县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澧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性氧化沟，在线监测达标率100%。东园区（新区）暂无涉生产废水企业，东园区创业园建设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园区企业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澹水，设计处理规模200m³/d，实际处理规模1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A/O，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雨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 基本落实 |
| 4 | 废气治理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改善能源结构。经开区内严格控制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不得使用中、高硫原煤，凡4吨/时以下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 园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已得到落实。西园区内除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保留一台36t燃煤锅炉外，所有锅炉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全部为燃气锅炉；东园区企业燃料均使用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企业均按照其环评要求对废气开展治理，近年来尤其关注相关企业VOCs的治理与排放，所有相关企业均已按要求采用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企业废气经处理可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进行排放。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降低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 落实 |
| 5 | 固废处置 |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固体废弃物分类与收集、处置到位。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以企业为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澧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企业分类委托处置，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送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鼓励企业加强与第三方固废收治企业合作，加强对其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目前为止，未发生固废引起的二次污染。 | 落实 |
| 6 | 环境风险防范 |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管委会协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建立的环保站负责园区管家监督管理。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设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澧高新区发〔2020〕3号），其中总指挥为汤志东。园区修编的《2021年度湖南澧县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10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1022G，同日在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1-034-G，于2021年12月20日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处完成备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在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园区管委会环境管理能力正逐步提升。园区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于2021年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设备。 | 落实 |
| 7 | 移民安置 | 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园区建设过程中对移民安置问题进行妥善处理，没有发生移民安置纠纷及次生环境问题。 | 落实 |
| 8 | 生态修复与建设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水面，防止人为破坏；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 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圆满完成，没有发生开发建设导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情况。已完成环保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在常德市及澧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多项举措要求下，将继续对新建企业建设过程中扬尘等大气污染提出严格防控要求并加强监督监管。 | 落实 |
| 9 | 总量控制 | 污染物总量控制：C0D≤1242.83吨/年，氨氮≤144.65吨/年，二氧化硫≤652.97吨/年，二氧化氮≤1109.32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由常德市环保局进行调配。 | 据统计，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其批复总量。 | 落实 |

表2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管理内容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 | 监测落实情况 | 监测结果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每年监测 | 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8日，在东西园区东北及西南边界各布置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因子为总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每次每个点连续监测7天 | 已落实 | 合格 |
| 2 | 澹水、澧水地表水环境监测及地下水环境检测 | 地表水：枯期一次；地下水：每年一次 | 地表水：新区老区各布置3个监测断面，新区监测因子为pH、COD、BOD5、氨氮、石油类、铅、镉、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等，每次测3天。地下水：根据规划环评要球，新区老区各布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共计4个点位。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监测因子共38项。 | 已落实 | 合格 |
| 3 |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 | 每年1-2次 | 新老园区分别设置8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2天 | 已落实 | 合格 |
| 4 | 污染源监测 | 园区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进行 | 园区内各企业 | 已落实 | 合格 |
| 5 | 工业固废物取样监测 | 园区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进行 | 园区内各企业 | 已落实 | 合格 |

目前园区对东西两个区的周边环境质量情况开展跟踪监测，监测频次及主要监测因子，按照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要求确定各落实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空气：**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澧县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内，监测因子为PM2.5、PM10、SO2、NO2、CO、O3，监测结果自评为良好。园区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正在调试中，调试完成后能联网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日常监测：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8日，在东西园区东北及西南边界各布置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因子为总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每次每个点连续监测7天。

**地表水环境：**由于2021年澧县澹水老河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动工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淤泥清理施工，致使水体浑浊，因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于2021年6月向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暂停对澹水流域下游东洲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工作。

日常监测：新区老区各布置3个监测断面，新区监测因子为PH、COD、BOD5、氨氮、石油类、铅、镉、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等，每次测3天。

**地下水监测**：根据规划环评要球，新区老区各布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共计4个点位。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监测因子共38项。

**土壤监测**：根据土壤防治最新要求，在园区范围内及范围外共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点监测项目共45项。

**噪声监测**：新老园区分别设置8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2天。

**污染源及工业固废物：**园区内涉气涉水及产生工业固废企业均已针对相关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相关监测报告存档于园区“一企一档”相关企业档案。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原环保部2016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的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等规划要求，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经济开发区环保工作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澧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六部委公告2018 年第4号文附件“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湖南澧县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743.34公顷。园区分综合产业园（西区）和创新创业园（东区）两块。西区涉及澧西街道，主导产业为：以食品加工、医疗器械、轻纺等产业为主，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适当配套发展纸制品包装和现代化服务等辅助产业；东区涉及澧澹街道，主导产业为：以物流、服装生产和电子机械为主，辅以发展食品加工工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澧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在湖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管理

园区现有产生生产废水企业6个，均位于西片区，工业污水排放量1725.75吨/天，除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停产）外，园内5家在产涉水企业均有废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目前来看，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实际处理量仅占17.77%，该部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园区企业排水导致污水处理厂超负荷或不达标情况。

东区：一座2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已接入在线监控网络，日实际处理量为100t/d左右，监测结果显示出水满足设计指标。西区依托澧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3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性氧化沟，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园区涉气企业12家，大气监测达标率100%。同时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澧县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内，监测因子为PM2.5、PM10、SO2、NO2、CO、O3，监测结果自评为良好。园区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能联网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3、资源利用上线管理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澧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资源利用情况如下：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2018年公告 第4号），园区核准面积为743.34公顷。根据《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专项报告》（2019年9月），截止2018年底，区内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351.11公顷，占开发区土地总面积的47.23％。因此，土地资源可满足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需求，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2）水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澧县县城的水厂为水源。

根据调查，2021年园区企业工业用水65.94万吨，万元工业增加值比2015年降低了29.4%，因此自来水厂在水质和水量上均可保证对规划期的长期供应，未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

（3）能源利用上线分析

园区工业能源消费以电力消费为主，管道燃气消费占有一定比例，园区内居民以电力为主，辅以燃气。企业能源以电力及燃气为主。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开发效益要求：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15.43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24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63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0.214吨标煤/万元。

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逐步推进能源机构改进，减少生产、生活用煤比重，6家有锅炉的企业均进行了煤改气，现有企业现都已用电力、燃气能源。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

（1）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2020年11月1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建立“1+4+14+860”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对照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现状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管控要求 | 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高新区禁止引入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 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 从排水条件、 区位条件综合考虑， 东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 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 严格控制食品加工产业规模。 西区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  | 本园区没有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东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没有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入园企业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及各部门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近年已逐步建立“一企一档”制度，并陆续按照园区及企业环评批复要求予以管理 | 符合 |
| （1.2） 在东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依托现有绿地设置生态林地， 将其东北澹水岸边的生态绿地组团向南延伸至汇洪通道与澧水交汇处。 | 东部新区建设为标准化厂房出租形式，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少，且均已实现能源清洁化，落实了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未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目前正在建设生态绿地，后期规划完善建设生态绿地 | 部分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2.1.1） 西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澹水； 雨水排放分别通过白米机埠、群星机埠2个机埠排入回水渠中， 最终经过乔家河自动电排进入澧水。（2.1.2）东区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园区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澹水；加快推进东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建成且与区域排水管网对接运营完成前，该片区不得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雨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 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西区涉水企业各自建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生活与经过处理达标的废水接入澧县市政污水管网并排入澧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性氧化沟，在线监测达标率100%。目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标准厂房管网已完成建设，现该片区没有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雨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 符合 |
| （2.2）废气：（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2.2.2）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2.2.3）园区内发酵酒精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 的公告》中的要求。 | 园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已得到落实。园区内企业均按照其环评要求对废气开展治理，近年来尤其关注相关企业VOCs的治理与排放，所有相关企业均已按要求采用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企业废气经处理可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进行排放。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降低大气污染物产生量。2021年园区3家涉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运达包装、津溥包装、嘉利塑业等）完成了VOCs治理升级改造，减少的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内的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 的公告》中的要求。 | 符合 |
| （2.3） 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固体废弃物分类与收集、处置到位。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以企业为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澧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企业分类委托处置；鼓励企业加强与第三方固废收治企业合作，加强对其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目前为止，未发生固废引起的二次污染。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澧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设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澧高新区发〔2020〕3号），其中总指挥为汤志东。园区修编的《2021年度湖南澧县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备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在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1年园区根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设施。 | 符合 |
|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 储存、 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 园区内应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5个，实际完成15家。 | 符合 |
|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 未涉及污染地块 | 符合 |
| （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防控企业污染。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属冶炼、 化工、 电镀、 制革、 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 | 加强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益要求 | （4.1） 能源： 逐步推进能源结构的改进， 不断减少生产、 生活用煤比重， 大力发展电力、 燃气、 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43 万吨标煤（ 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4 标煤/万元。 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63 万吨标煤， 单位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14 标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6.2 万吨标煤（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1%。 煤炭消费总量为 16.65 万吨， 增量控制在 5.73 万吨 | 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逐步推进能源机构改进，减少生产、生活用煤比重，除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保留一台35t燃煤锅炉外，其余有锅炉的企业均进行了煤改气，现有企业现都已用电力、燃气能源。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 符合 |
| （4.2） 水资源： 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 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 到 2020 年， 澧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4.71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9.4% |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 | 符合 |
| （4.3） 土地资源： 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 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 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亩 |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 | 符合 |

由表3可知，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东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暂未设置生态林地， 东部新区建设为标准化厂房出租形式，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少，且均已实现能源清洁化，落实了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未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后期规划建设生态绿地。

5、清单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东区位于澧县城区侧上风向:

东部新区建设为标准化厂房出租形式，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少，且均已实现能源清洁化，落实了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未对下风向津市城区及津市森林公园造成不利影响。后期规划建设生态绿地。

6、“三线一单”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并未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开发区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确保环境质量底线。园区各类资源利用程度并不会超出预期，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为规范入园企业，园区还制订了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上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为保障“三线一单”落到实处，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

（1）生态红线不触犯

应严格控制园区的开发建设范围，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同时，为保障开发区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受影响，应尽量利用自然山体林地作为屏障进行生态隔离，没有自然山体的地方应在各保护目标周边都设置不少于20m的生态隔离带，采用绿化防护带的形式进行生态隔离保护，植被以相对低矮的绿篱和草坪、花坛为主。一些污染较大的生产企业周边也设置不低于30m的绿化隔离带，种植枝叶茂盛、叶面粗糙的乔木，同时合理配置一些灌木。

（2）环境质量底线要坚守

为确保园区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首先必须严格企业准入，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来引进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不得入园；其次，严格排放标准。所有入园企业和项目都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批复标准。凡是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都必须停产整改。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对主要环保设施加强运行维护和监管，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园区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企业废水能有效收集处理，避免随意排放。加快燃气管网的铺设，争取早日实现能源结构升级，严格能源政策，生产能源应优先使用天然气和电，从源头上减轻污染物的排放。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强监督与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另外，各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不突破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首先得制定各类资源的利用上线。其中，园区土地开发利用上线不得超过澧县土地资源的可供给量；园区开发建设要严格控制用地比例，不得占用农林用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其次，根据园区的发展规模合理规划给水设施。主园区开发力度大，用水需求大，应优先考虑供水厂的建设，取水水源应满足供水水量、水质的要求。同时，根据园区目前的供电现状，结合规划发展情况合理估算园区的用电需求。在充分利用现有供电设施的基础上填平补齐相关设施，保障园区的用电。另外，园区应加快燃气管网的铺设，鼓励入园企业采用燃气清洁能源。同时应根据开发建设规模来合理确定用气量和气源，保障园区内企业和居民的燃气需求。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 。东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 100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

西区依托澧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3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 3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性氧化沟，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

园区于2020年6月完成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澧县污水处理厂评估报告，从水量、水质、规划角度分析，澧县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良好，符合规划。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6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1725.75 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6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按外排水量计）。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0.319t/a，氨氮 3.381 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总氮：4.484t/a，总磷：0.033t/a。（园区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东洲断面，水功能区划 为开发利用 类，由于2021年澧县澹水老河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动工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淤泥清理施工，致使水体浑浊，因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于2021年6月向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暂停对澹水流域下游东洲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工作。经过本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后，该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大幅改善。

无“双源”地下水监测设备建设。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0 个，已完成整治 0 个，未开工的 / 个，修复中的 / 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2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1.515 t/a，氮氧化物8.258t/a，VOCs10.524t/a，其他:无。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含小微站建设等），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自评情况：

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澧县高新区创新创业园内，监测因子为PM2.5、PM10、SO2、NO2、CO、O3，监测结果自评为良好。园区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正在调试中，调试完成后能联网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 个，已完成修复 / 个，未开工修复的 / 个，修复中的 /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1个，产生量 22146.17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 t/a，自行处置174.11t/a，外委处置21972.062 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3 个，产生量 34.9172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 t/a，自行处置 / t/a，外委处置34.7562 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处理能力 / 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 ，处理工艺 / 。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 件，完成率 /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 /件，完成率 / %。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园区信用评价自评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园区。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得分** | **园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准入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 -1 | 0 | 园区于2013年取得规划环评批复至今没有重大调整和修订。 |
|  |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0 |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澧县高新区 2013 年以来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12月编制完成了《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初稿），目前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待编制完成后，跟踪评价将与规划环评同时进行评审。 |
|  | 建设项目环评 |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1 | 0 |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  |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0 | 没有企事业被评为环境不良企业、没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  | 环境基础设施 | 废水收集处理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100% | -3 | 0 |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 |
|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 -2 | 0 | 西区依托的澧县污水处理厂及东区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站监督性监测结果均达标。 |
|  | 废气治理与管理 |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1 | 0 | 园区涉VOCs排放企事业单位主要有7家，均设置有效VOCs收集、治理设施 |
|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 -1 | 0 | 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正在调试中，调试完成后能联网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
|  | 固废处置 |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1 | 0 | 开发区已建立管委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进行现场督察、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园区涉及危废产生企业有13家，均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在一企一档中进行备案。 |
|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2 | 0 |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3个，未发生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  |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监测能力 |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产业园区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自行监测；园区建有一座小微空气监测站：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园区于2021年10月完成了环境质量监测。  |
|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1 | 0 | 园区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正在调试中，调试完成后能联网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
|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 +1 | +1 | 创新创业园（东区）单独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废水总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能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园区目前已建立澧县创新创业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空气监测站目前数据采集、传输已完成，目前正在调试中，调试完成后能联网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
|  | 信息化建设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1 | 0 | 园区已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建立了园区基本巡查、应急管理等制度。按照园区规范管理要求，建立了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管理体系，截止目前一园一档资料已经收集整理成册。 |
|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 -1 | 0 |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
|  |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风险排查 |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2 | 0 | 2021年10月份，园区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园区环境风险及环境基础设施排查工作，形成了排查报告，并将调查结果上报了园区。园区根据排查结果，对需整改企业下达了整改要求。企业基本完成整改。 |
|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1 | +1 |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设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澧高新区发〔2020〕3号），其中总指挥为汤志东。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0 | 《2021年度湖南澧县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10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1022G，同日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1-034-G，于2021年12月20日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处完成备案，备案号：430723-2021-026-G。 |
|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 | 0 | 园区制定了《2021年度澧县高新区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在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开展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 -1 | 0 | 园区目前应急物资储备齐全。园区在2021年在西区和东区标准厂房内按《澧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完成应急物资储备。 |
|  | 风险防控体系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1 | 0 | 根据《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澧县高新区（一园一个）环境风险源管理动态数据库(含企业基本情况、风险物质(含危废)、重点环境风险源、移动环境风险源)，并由园区应急办办公室负责入场维护与及时更新。园区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于2021年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设备 |
|  |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4 | 0 | 产业园区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  |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3 | 0 | 产业园区未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  | 环境综合治理 |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 +1 | +1 | 2021年8月园区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澧县高新区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立环境档案管理系统、园区入驻企业环保合规性排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调查及运营期咨询服务等。东园区创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由湖南茂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
| 说明：一、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12 |  |

根据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园区信用评价自评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021年园区的工作成效、工作措施有：

**1.建立环境档案管理系统。**环保管家工作小组协助园区对园区各企业的环保管理建立一套环境管理档案，该套档案有利于查询使用，既能用于企业的日常环保监管，又是作为园区信用评价的基础资料。建立“一企一档”的具体内容清单。

**2.园区入驻企业环保合规性排查。**对已入驻企业开展环保状况调查，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查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并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等，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问题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会诊，并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对每个环节提出相应的环保建议，包括补充或完善相应环保手续、提出污染防治设施优化改良建议、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建议等。

**3.园区环境风险及环境基础设施排查：**2021年9-10月份，园区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园区环境风险及环境基础设施排查工作。排查小组分为两组，分别由组长、副组长带队，目前排查工作已经完成。形成了排查报告，并将调查结果上报了园区。园区根据排查结果，对需整改企业（明珠钢化玻璃）下达了整改要求。

**4.园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份已完成《2021年度湖南澧县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内审稿），代拟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西园区演练方案，并抄送澧县应急管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并并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在湖南萌恒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境综合治理。**2021年7月公开进行了《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环保管家》招标工作。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为澧县高新区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立环境档案管理系统、园区入驻企业环保合规性排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调查及运营期咨询服务等。

澧县高新区东园区200t生活污水的生化处理设施，2020年5月-2021年5月为湖南龙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之后改为由湖南茂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6.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环保管理培训：**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景玺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组织了东、西片区的企业参环保培训会，培训会主要介绍了相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企业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园区管理机构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排查文件等要求，2021年12月组织开展了园区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企业无专业环保工作人员，存在危废间台账记录错误；危废间存放有一般固废等不符合规范的问题。

2.园区尚未建设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园区不能及时掌握上述数据，不便于监管。

3、部分企业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开展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求企业配备环保专干、园区定期组织企业环保管理培训，环保管家加强企业环保专干的业务指导。

2.加快环保智能平台的建设，建立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生产工况、电能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争取在2022年6月完成平台的建设，实时掌握园区企业安装、联网、运维情况。

3. 做好园区企业管理。加强现有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环评及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并加强排查监管。加强园区企业排污管理，减少周边居民对园区企业的投诉。

4.加强园区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督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大对企业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环境问题的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让企业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